

## 第四章 物价管理

民国年间，境内实行自由价格。各类商品按市场供需自由贸易，价格随行就市，起落频繁。其中粮价变动尤甚，经常一日数变。此外，货币混乱，钱法毛荒，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物价稳定。

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巩固其殖民统治，便于掠夺物产，保证军需供应，采取强制手段平抑物价。尤其是1937年以后，伪满洲国政府相继发布《暴利取缔令》、《物价及物资统制法》等，制订推行公定价格，不断扩大定价范围。至1940年，从钢材、水泥、机械配件等重要生产资料到粮食、副食品、药品、被服等重要生活用品乃至大部分日用小商品均执行公定价格，并实行配给制。1941年7月28日，伪政府发布《价格临时措置法》，强行冻结物价。此后至1945年间，市场日益萧条，有价无货，供需矛盾不断加剧，导致黑市交易猖獗，价格暴涨，民不聊生。

1945年日本投降后，市场恢复自由价格。由于战时物资短缺，商品流通不畅，加之投机资本钻营，市场物价飞涨。民主政府为保障广大市民生活，积极组织力量兴办消费合作社，以低于市场的价格，经营布匹、食品、日用百货等生活必需品。国营土产公司成立后，直接从农村收购粮食，并将原粮购销差价控制在5%之内，平价供应市民。1947年，市区共有区街合作社40余个，年内供应粮食300多万公斤，豆油18.5万公斤，仅此两项即减少市民支出8.3亿元（东北币）。1948年9月，市内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始执行工薪分制，使职工生活免受物价起落影响。1949年初，私营业主大量向南岔、伊春林区贩运粮食及日用品，市场物价直线上升。民主政府立即采取销售公债、回笼货币、控制粮源等措施抵制抢购倒运，同时坚持平价供应市民粮食。1949年春，大米、面粉、小米的售价：国营土产公司售价每市斤分别为4800元、16000元及2000元，合作社售价分别为5000元、18000元及2100元，私营业主售价分别为5600元、19000元及2500元（东北流通券）。国营售价平均低于私营售价17%。

新中国成立后，市政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统一财政经济、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的方针政策，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市场物价日趋平稳。1956年以后，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全面形成，主要商品均执行国家统一价格，市管商品亦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市场物价呈现长时期相对稳定的态势。这对保证当时计划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生活安定，起到了重要作用。进入80年代，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国家对价格体系进行全面改革，在对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的同时，允许多种价格形式并存，改变了长期固定单一的计划价格模式。各种商品及非商品收费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浮动，有效地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管理机构** 1946—1955年，物价工作先后由市政府财经科、实业科、工商科（局）兼管，1956年10月，市商业局设物价科。1958年12月成立市物价管理处，1959年6月改为市场物价管理局。1962年11月增设市物价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市场物价管理局。“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机构撤销，其业务先后由合江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和工商局管理。1973年恢复市建制，市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科。1979年1月重新组建市物价局。1984年增设市物价检查所、物价研究所及农产品成本调查队。1985年，合江地区物价局并入市物价局，下设综合、农价、工价、非商品收费、人事、监察等科室及检查所、研究所、成本队。1989年增设价格调整基金办公室。年末共有行政科室9个，所属事业单位4个，工作人员91名。其职能是负责市区及所属县（市）的物价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具体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定价、调价通知；按照规定制定主要商品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规格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和调拨供应价；处理各部门间的价格争议，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物价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制定与调整全市工农业产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标准。

**定价权限** 根据国家对物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凡一二类农副产品购销价格、重工业产品、一二类轻纺工业品价格及交通邮电、医疗等重要非商品收费标准均由国家和省分级制定。三类农副产品、三类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及国家、省限管外的非商品收费价格，由市物价部门制定。1960年，省物价部门编制省管以上农副产品及工业品目录，目录外商品由地、市、县分管。1963年6月2日，市物价委员会制定《佳木斯市物价分级管理办法》，编制市管商品目录，具体规定作价原则和作价方法。1967、1974年，因管理权限略有变动，先后两次制发《佳木斯市物价管理试行规定》。1978年以后，随着价格体系改革的深入，国家在不断缩小计划管理品种范围的同时，层层下放价格管理权限。1986年，省向市、县一次下放统管商品3类104种。1987年，市物价局制定《佳木斯市、县地产工业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其中市管部分包括食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医药、建材、化工等8类82种。1988年，市物价局将市管的轻工业品12种、重工业品5种下放给所属县（市）管理。至1989年，由市物价局定价的商品及非商品收费计131种。其中经营性收费65种，事业性收费26种，行政性收费3种，市场调节收费37种。

## 第二节 价格调整

新中国成立后，市场物价以计划价格为主。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均由国家直接制定和调整。各地区根据国家规定的差价原则，具体实施。40年间，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幅度最大。1953年，国家开始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年内市区大豆、高粱、玉米、水稻、谷子5种原粮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4.78%。1956年，绿豆等5种小杂豆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3.19%，大麦等7种小杂粮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2.14%。1958年，高粱、玉米、谷子、大豆等4种原粮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2.30%。统

销价格未动，国家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补贴销售。1960年前后，受自然灾害影响，粮食及经济作物大幅度减产。1961年，国家为鼓励农民多交粮，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全面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6种主要原粮平均提高27.33%，13种小杂粮平均提高50.05%，13种小杂豆平均提高58.2%。超购部分加价10%。统销价格未动，所有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全部倒挂。以大豆、小麦、水稻、玉米、高粱、谷子6种主要原粮计算，市区每百元销售额中即有国家纯价格补贴17.67元。1965年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后（与统购价格持平），国家相应给城乡职工每一家庭人口每月粮价补贴0.29元。1966年，购销价格同额提高，6种主要原粮提高24.26%，8种小杂豆提高17%，9种小杂粮提高18.67%。粮价补贴每人增至0.64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产品购销价未做大的调整。1979年，国家再次全面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6种主要原粮平均提高19.7%，8种小杂豆平均提高22.92%，9种小杂粮平均提高26.34%。统销价格未做调整，再次出现购销倒挂。市区每百元原粮销售额中，有国家纯价格补贴27.81元。1984年，国家取消粮食定购基数，实行固定比例加价收购，6种主要原粮比例收购价平均较传统价格提高24.41%。因统销价格未动，市区每百元原粮销售额中国家纯价格补贴增至71.15元。1985年，市区6种主要原粮收购牌价与1949年10月比较平均提高510.82%；与1957年比较提高217.67%，而统销价格仅提高60.19%。其间差额及粮食部门的经营费用均由国家补贴。生活必需工业品及主要副食品，在1966年以前曾做过部分调整。其中以猪肉、烟酒、棉织品、煤炭等调整次数较多。1967—1977年间物价基本冻结。1978年以后，为改变物价长期冻结所形成的不合理状况，开始对各类商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1979年11月提高猪、牛、羊肉、禽、蛋、菜、鱼、牛奶等8种主要副食品价格，同时为职工加发价格补贴，每人每月8.5元。1983年，棉织品价格上调，涤纶化纤品价格下调。二者比价由1:25缩小至1:1.4。至1984年，统配煤、烟酒及铁路、水路运价均有上调。同时三类工业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1985年后又先后放开生猪、猪肉、粮油购销价格及自行车、电冰箱、收录机、黑白电视机等7种工业消费品、13种名烟名酒与水泥、红砖等部分建材价格。钢材等生产资料价格普遍实行双轨制。执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价和集市贸易自由价的商品种类不断增多。此类商品价格升降由市场调节，随行就市，国家不做指令性调整。1989年治理整顿经济环境，继续深入价格体系改革，国家对市场物价实行宏观调控，限定物价上涨幅度，制止滥涨价、滥收费现象。

### 第三节 物价监督

市政府物价部门为贯彻物价政策，坚持经常开展对工业、贸易、物资供应、交通邮电、修理服务、文教卫生及旅游等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物价检查。1956年7月重点检查副食品、粮食、日用工业品和饮食服务业收费。1959年8月开展全市性物价整顿，查出投机违法案件86起，纠正不合理价格139种。1962年检查工商、卫生、服务系统经营品种6000余个，纠正违价、错价300余笔。1964年7月，市人委批转市物价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报告》，全市15个系统、412个单位相继开展审价工作。至1965年末共审查各种商品价格和收费17.6万个，纠正错价1.3万个，错价率占10.9%。其中物资部门30%，卫生部门27.5%，服务部门20%，供销部门10.3%，粮

食部门 13.5%，交通部门 4.94%，商业部门 4.7%，水产部门 2.5%，工业部门 2.9%。

1978 年以后，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及价格体系改革的需要，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向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市物价局及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至两次全市性物价大检查，在重大节日对市场物价进行全面检查，还配合国家有关物价政策法规的实施，开展各种专项督查活动。同时，组织多层次的物价监督检查网络。1981 年 4 月成立市区群众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聘请义务物价检查员 190 名，划分区域，对市场物价进行检查监督。为鼓励和方便群众参与市场物价监督，在市区商业服务中心设立物价监控专用电话 14 台、检举箱数十个。1982 年，市商业局、粮食局、服务局、供销联社、二轻局及有关专业公司，先后成立物价科（股）。1983 年，造纸、电机、纺织、糖厂等大中企业分别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1984 年后相继成立市物价检查所、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初步形成定期普查与临时专项检查相结合，专业部门检查、企事业单位自查、群众监督检查相结合，行政处罚与经济、刑事处罚相结合的物价监督检查机制。对违反物价政策的处理，坚持依法办事，由过去的批评教育，改为行政处罚与经济处罚并重。1980—1983 年共组织全市性物价大检查活动 10 余次，累计检查各种商品及非商品收费 40 余万个，查缴违价金额 110 多万元。对违价单位罚款 2 000 余万元。其中 5 个生产资料生产单位和 35 个经营单位即查缴违价金额 60 余万元。1984 年，市物价检查所重点检查农贸市场及紧俏商品价格，检查早、晚集市贸易。查出万元以上要案 9 起，千元以上大案 29 起，查出违价金额 87.3 万元，罚没上缴地方财政 17.4 万元。1985 年以后，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每年 9—11 月开展一次全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985—1988 年，通过全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累计查出违价金额 510.49 万元（含外县，下同），罚没上缴地方财政 252.5 万元，退回用户 40 万元。1989 年，为保证“383 工程”（控制物价涨幅）实施，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物价检查方案，市区建立物价举报中心和 17 个监控网点。在开展各种常规检查的基础上，集中力量进行农用生产资料、粮油熟食制品、冷饮冷食、汽车配件、医疗收费等专项检查。对石油、物资、粮食等 35 个系统进行重点检查。全年累计检查有价单位 9 000 余个，查处一般违价案件 680 起，重大违价案件 34 起，收缴违价金额 311.20 万元，退回用户 19.14 万元。其中市物价局收缴 146.45 万元，退回用户 12.26 万元；市属县（市）收缴 95.63 万元，退回用户 1.38 万元；各城区物价检查站收缴 46.12 万元，职工物价监督站收缴 23 万元。此外，清理收费项目 620 个，查出不合理收费 91 项，取缔 37 项，降低收费标准 54 项，收缴非法所得 45 万元，退回用户 9.1 万元。

#### 第四节 物价水平

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场物价仍有较大起伏。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后，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物价急剧上升，市区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9.84%。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边抗、边稳、边建”的指示，坚持贯彻执行稳定物价的政策，采取各种措施，控制物价上涨幅度。1951 年，社会零售物价涨幅较上年降低 14.74 个百分点。1952 年“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商业活动减少，市场交易处于停滞状态。为调节供求关系，国营企业有计划降低部分商品价格，并扩大对私营企业的加工订货业务，

市场逐步恢复正常。1952年，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较上年上涨8.01%，涨幅较上年低7.09个百分点。1953年以后，国家对粮食、油料、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定量供应；对生猪、烟、麻等产品实行派购，统一价格，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形成，市场物价趋于稳定。1954—1960年，全市零售物价总水平升降幅度平均在1%左右。在连续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大幅度下降，物资匮乏，商品供不应求，导致市场物价急剧上涨。1961年，市区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较上年上涨25.5%，比上年涨幅高25.72个百分点，居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市政府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立即采取措施，坚决稳定粮食、棉布、煤炭、文具、房租等18类生活必需品销售及收费价格。同时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取缔黑市交易。国营商业在保证平价定量供应的基础上，对糖果、糕点、自行车、手表、针纺织品等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3年，市场物价回落，市区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较上年降低5.35%。

“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中央有关坚决稳定物价的指示，市场物价基本冻结。1966—1977年，市区零售物价总水平升降幅度平均在0.5%左右。市区集市贸易价格一度上涨50%以上，比国营牌价高出一倍多。

1978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国家不断深化对原有价格体系的改革，允许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物价水平持续上涨。1979—1984年，市区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年上涨幅度保持在3%左右。1985—1988年相继放开部分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价格，对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物价上涨幅度明显加大。1985年，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2.4%，较上年涨幅高8.4个百分点。1988年，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与集市贸易价格水平分别比上年上涨19%和21.3%，分别较上年涨幅高9.6及8.2个百分点。价格体系的改革，对经济建设发展起到重要推进作用，居民生活水平总体上亦得到明显提高。但由于经济领域内各种运行机制尚不够健全，滥涨价、滥收费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国家、集体和消费者利益。1989年，根据中央有关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及省关于治理整顿的具体部署，全面实施“383工程”。建立覆盖整个市场的目标管理网络，及时出台控价文件和办法，在全市有价单位普遍推行价格标签、价格联保、价格台帐等制度，并积极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稳定重要生活用品价格，提倡让利销售，平抑市场物价。使物价上涨势头回落，涨幅明显低于上年。1989年，市区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涨幅较上年低4.6个百分点。受国营市场有效供给的制约，集市贸易价格受到明显抑制，全年价格仅上涨9.7%，涨幅低于上年11.6个百分点。市区全社会零售物价涨幅较上年低5.6个百分点，职工生活费价格涨幅低5.5个百分点。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较上年上涨13.4%。从分类情况看，地产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外进商品价格涨幅。与上年比较，市区服务项目收费价格上涨7.9%，以地产品为主的食品类国营牌价上涨8.2%，其中粮食上涨4.5%，副食品上涨8.0%，涨幅均在10%以下。而外进产品占比重较大的衣着类价格上涨14.6%，医药类上涨15.9%，日用品上涨16.7%，文化娱乐品上涨17.6%，书报杂志上涨123.5%。

以1949年为100，1989年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439.98，增长3.4倍。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指数为374.06，增长2.7倍。各类商品分类指数以燃料最高，为820.6；其次是食品，为542.37；医药类最低，为81.44。1949—1989年，市区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增长3.5倍，同期职工工资收入增长8.3倍，工资水平增长速度高于物价水平增长。人

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解放战争时期佳木斯市部分商品价格变动

表 8—5

单位：元/市斤

年度	月份	面粉 (精制)	大米 (中等)	玉米面 (中等)	小米 (中等)	猪肉	牛肉	鸡蛋 (鲜)	鲤鱼	火柴 (包)	白酒 (散 50 度)	食糖 (砂糖)
一九四六年	1月	2.5	2	0.8	1	7	4	12		8	600	47.5
	3月	3	3	0.8	1.2	7	4	10		15	600	47.5
	5月	4.5	4	1.8	1.4	8	5	12		28	800	47.5
	6月	18	14	4.5	5	32	37	53		100	2 500	485.5
	8月	17	12	4	5	32	26	42		180		485.5
	10月	38	30	6	8	42	42	95		360		485.5
	12月	40	34	9	12	63	63	137		300	7 000	485.5
一九四七年	4月	180	130	30	50	210	210		180		450	
	6月	380	330	120	150	420				550		
	8月	300	260	90	110	420	420					1 820
	10月	350	300	90	130	530	470					1 820
	12月	330	260	75	110	740	740					1 820
一九四八年	1月	360	300	85	140	740	740	1 370	700	400	1 200	6 370
	4月	1 400	650	140	350	1 580	1 050	1 580	900	1 000		6 370
	7月	2 700	1 000	800	1 200	3 160	2 630	3 160	2 500	2 000		6 370
	9月	5 000	4 300	1 400	2 500	10 520	8 432	10 520	4 000	5 000		6 370
	10月	4 500	3 200	1 200	2 000	10 520	8 432	10 520	4 000			6 370
	12月	6 000	2 600	1 100	1 800	10 530	8 432	11 580	5 000		20 000	6 370
一九四九年	1月	12 000	3 800	1 400	1 700	10 530	12 630	15 790	11 000	4 500	30 000	19 000
	2月	12 000	4 800	1 600	2 400	10 530	12 630	15 790	4 500	5 500		19 000
	5月	19 600	5 170	1 630	2 200	12 630	12 630	17 890	12 000	10 000		42 000
	6月	11 000	5 270	1 600	2 100	12 630	12 630	14 740	7 500			
	7月	12 000	5 870	2 200	2 900	12 630	12 630	15 790				
	8月	12 000	6 650	3 400	4 800	12 630	12 630	21 050	9 000		47 300	50 000

注：①1946年6月之前为合江币，以后为东北流通券。

②1948年底以前为市场牌价，1949年1月后为国营公司牌价、合作社牌价与私人商业牌价之平均价。

### 1949—1989年佳木斯市主要商品及非商品收费价格变动

表 8—6

单位：元/公斤

品名	年度													
	1949	1950	1953	1957	1960	1963	1965	1967	1975	1979	1984	1986	1988	1989
面粉(标粉)	0.228	0.378	0.500	0.410	0.410	0.450	0.410	0.370	0.370	0.370	0.378	0.388	0.400	0.409
大米(三等)	0.114	0.146	0.262	0.268	0.268	0.268	0.310	0.350	0.350	0.350	0.692	0.546	0.594	0.629

品 名 \ 年 度	1949	1950	1953	1957	1960	1963	1965	1967	1975	1979	1984	1986	1988	1989
小 米 (二等)	0.062	0.110	0.14	0.154	0.154	0.154	0.184	0.224	0.224	0.224	0.456	0.408	1.196	
玉米面 (普)	0.05	0.068	0.094	0.112	0.112	0.112	0.138	0.19	0.19	0.19	0.236	0.274	0.234	0.234
豆 油 (一等)	0.278	0.514	0.748	0.97	1.154	1.628	1.628	1.626	1.628	1.628	2.27	2.324	2.704	2.779
食 盐 (海盐)	0.106	0.107	0.204	0.238	0.238	0.238	0.238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0.468
猪 肉 (带骨)	0.59	0.606	1.356	1.426	1.44	1.70	1.70	1.70	1.90	1.976	2.842	4.088	5.414	6.511
牛 肉 (去皮骨)	0.282	0.624	1.11	1.26	1.36	1.36	1.36	1.36	1.426	1.516	2.816	4.228	5.15	7.715
鲤 鱼 (一等)	0.578	0.616	1.01	1.08	1.068	1.472	1.36	1.22	1.236	1.466	5.104	7.374	9.346	9.482
白条鸡 (一等)	0.43	0.502	0.60	1.18	1.59	2.06	1.50	1.60	2.10	2.166	4.078	5.44	5.946	6.253
鸡 蛋 (鲜)	0.326	0.622	1.178	1.516	1.66	2.18	1.852	1.852	1.90	1.984	2.774	4.07	4.756	4.931
粉 条 (干)	0.274	0.338	0.746	0.92	0.92	1.20	1.30	1.30	1.30	1.40	1.84	2.084	2.438	2.679
豆 腐 (5块)	0.03	0.03	0.235	0.165	0.15	0.25	0.20	0.22	0.23	0.25	0.25	0.255	0.265	0.231
酱 油 (二级)	0.16	0.16	0.20	0.20	0.36	0.414	0.30	0.30	0.20	0.20	0.30	0.30	0.35	0.431
食 糖 (白砂)	0.738	0.986	1.05	1.38	1.38	1.44	1.68	1.52	1.52	1.52	1.52	1.52	1.988	2.32
白 酒 (散 50)	1.056	1.26	1.42	1.60	1.60	2.12	2.00	2.00	2.00	2.50	2.50	2.82	2.626	2.80
香 烟 (大生产)	0.309	0.258	0.29	0.29	0.30	0.33	0.36	0.36	0.36	0.40	0.42	0.45	0.868	0.95
白 布 (米)	0.471	0.864	0.894	0.87	0.855	0.87	0.87	0.87	0.93	0.988	1.335	1.335	2.10	2.30
布 鞋 (男鞋)	4.15	4.05	3.83	2.79	3.09	4.00	3.52	3.52	3.43	3.43	4.40	4.45	6.20	6.44
肥 皂 (条)	0.204	0.324	0.338	0.34	0.34	0.34	0.44	0.41	0.46	0.46	0.46	0.496	0.724	0.81
火 柴 (10盒)	0.16	0.08	0.13	0.13	0.12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30	0.50	0.50
劈 柴 (杂木)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5	0.05	0.05	0.05
铁 锅 (印)	0.32	0.32	0.32	0.356	0.36	0.448	0.36	0.36	0.41	0.41	0.458	0.482	1.028	
缝纫机 (标准)			275.0	180	180	170	171.7	172	157	157	162.0	172.0	219.5	286.0
自行车 (永久 51)	163.9	163.9	163.9	163.9	163.9	163.9	170	170	170	177.8	177.8	230.0	249.3	286.0
彩色电视机 (45cm)										1400	1400	1400	2024	2871
洗衣机 (双缸)											528	561	564	574.33
青霉素 (20in 支)	1.57	1.57	0.88	0.86	0.536	0.34	0.28	0.26	0.14	0.14	0.16	0.16	0.311	0.36
房 租 (平米)	0.037	0.054	0.25	0.149	0.149	0.149	0.144	0.155	0.144	0.183	0.183	0.183	0.183	0.183
汽车票 (一人次)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5	0.229	0.30	0.30
自来水 (吨)	0.094	0.135	0.206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民用电 (千瓦小时)	0.098	0.098	0.09	0.09	0.10	0.10	0.099	0.099	0.099	0.099	0.099	0.099	0.099	0.099
电影票 (张)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25	0.15	0.20	0.30	0.50	0.50	0.50

注：1983年底以前为国营牌价，1984年以后为全社会平均价。

1949—1989年佳木斯市主要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表 8—7

年 度	以 1949 年为 100				以上年为 100			
	全社会零售 物价总指数	国营商业零售 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 用价格指数	生活服务项 目价格指数	全社会零售 物价总指数	国营商业零售 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 用价格指数	生活服务项 目价格指数
1949	100	100	100	100				
1950	129.84	126.91	129.99	131.70	129.84	126.91	129.99	131.70
1951	149.45	146.07	152.70	189.62	115.10	115.10	117.47	143.98
1952	161.42	156.94	165.48	215.24	108.01	107.44	108.37	113.51
1953	173.99	168.48	185.14	341.97	107.79	107.35	111.88	158.88
1954	175.99	170.25	187.10	341.97	101.15	101.05	101.06	100.00
1955	175.92	170.25	187.03	341.97	99.96	100.10	99.96	100.00
1956	180.62	174.91	190.15	306.78	102.67	102.74	101.67	89.71
1957	185.66	179.81	191.96	244.81	102.79	102.80	100.95	79.80
1958	181.39	175.75	187.89	244.76	97.70	97.74	97.88	99.68
1959	179.81	174.25	186.01	238.72	99.13	99.15	99.00	97.53
1960	179.41	173.87	185.95	243.92	99.78	99.78	99.97	102.18
1961	225.16	193.64	230.25	254.90	125.50	113.37	123.82	104.50
1962	231.87	198.24	236.99	260.86	102.98	102.38	102.93	102.34
1963	219.47	200.19	224.83	254.06	94.65	100.98	94.87	97.39
1964	213.17	199.15	218.25	244.96	97.13	99.48	97.07	96.42
1965	211.72	198.15	216.92	245.50	99.32	99.50	99.39	100.22
1966	212.17	198.57	217.33	245.50	100.21	100.21	100.19	100.00
1967	213.01	199.36	218.13	245.90	100.40	100.40	100.37	100.00
1968	213.29	199.58	218.35	245.50	100.13	100.11	100.10	100.00
1969	211.97	198.34	217.11	245.50	99.38	99.38	99.43	100.00
1970	210.15	196.64	215.39	245.50	99.14	99.14	99.21	100.00
1971	208.70	195.28	214.03	245.50	99.31	99.31	99.37	100.00
1972	208.05	194.67	213.46	245.50	99.69	99.69	99.73	100.00
1973	210.27	196.76	215.55	245.50	101.07	101.07	100.98	100.00
1974	209.64	196.17	215.57	254.39	99.70	99.70	100.01	103.62
1975	209.06	195.62	216.26	272.78	99.72	99.72	100.32	107.23
1976	208.99	195.54	216.19	272.78	99.97	99.96	99.97	100.00
1977	209.20	195.74	216.65	276.79	100.10	100.10	100.21	101.47
1978	209.39	195.91	217.17	282.21	100.09	100.09	100.24	101.96
1979	212.74	198.03	219.38	282.21	101.60	101.08	101.02	100.00
1980	224.38	208.34	230.13	282.21	105.47	105.21	104.90	100.00
1981	209.31	212.20	235.06	282.21	102.20	101.85	102.14	100.00
1982	233.67	215.38	239.12	282.21	101.90	101.50	101.73	100.00

年 度	以 1949 年为 100				以上年为 100			
	全社会零售 物价总指数	国营商业零售 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 用价格指数	生活服务项 目价格指数	全社会零售 物价总指数	国营商业零售 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 用价格指数	生活服务项 目价格指数
1983	241.43	220.38	248.33	316.02	103.32	102.32	103.85	111.98
1984	251.09	225.23	258.51	330.88	104.00	102.20	104.10	104.70
1985	282.22	251.58	288.73	342.46	112.40	111.70	111.69	103.50
1986	298.03	263.40	304.93	361.98	105.60	104.70	105.61	105.70
1987	326.04	283.95	333.29	391.66	109.40	107.80	109.30	108.20
1988	387.99	332.50	394.95	444.14	119.00	117.10	118.50	113.40
1989	439.98	374.06	446.29	479.22	113.40	112.50	113.00	107.90

1949—1989 年佳木斯市商品分类价格指数变动

表 8—8

年度	1、食品	①粮食	②副食	鲜菜	肉禽蛋	③烟酒茶	④其它	2、衣着	3、日用品	4、文化品	5、医药品	6、燃料
194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50	135.10	150.88	134.51	135.10	233.05	84.55	100	124.93	111.92	100	100	153.57
1951	164.28	172.83	172.93	186.57	247.90	86.27	100	119.68	118.83	100	100	253.57
1952	186.13	207.04	195.08	207.43	289.07	81.54	100	130.66	103.00	100	100	321.43
1953	214.05	240.37	225.22	247.16	360.76	93.67	100	124.71	99.32	100	100	357.17
1954	221.76	242.36	236.57	269.55	345.25	96.07	105.30	122.52	98.59	91.73	79.72	367.53
1955	220.14	247.75	222.57	200.14	350.18	95.01	114.85	124.60	102.29	89.82	81.67	362.35
1956	218.75	259.64	222.02	229.84	330.96	92.89	114.85	125.40	118.27	89.82	81.67	362.35
1957	233.63	263.32	214.87	291.41	479.49	94.12	114.93	126.77	113.27	89.90	82.58	372.89
1958	222.51	263.32	237.54	218.24	487.45	94.34	112.12	126.09	113.02	89.72	79.84	372.89
1959	223.84	263.32	219.03	220.18	495.50	91.80	113.91	125.32	111.03	89.37	67.84	372.89
1960	223.03	263.35	221.58	199.48	499.36	91.80	117.26	125.22	112.95	89.24	65.87	372.89
1961	253.55	263.75	214.40	228.33	598.63	91.80	174.26	125.31	142.66	90.72	63.05	372.89
1962	264.70	263.75	244.33	206.14	634.73	93.56	185.69	129.52	152.73	94.36	63.70	372.89
1963	267.08	272.42	260.70	193.71	623.69	97.44	171.85	130.32	159.22	102.20	64.34	372.89
1964	263.88	272.56	254.15	187.76	585.95	108.61	153.93	130.01	160.20	100.78	57.48	390.68
1965	259.66	296.95	237.76	166.58	538.43	105.03	147.34	129.54	159.37	90.86	54.16	435.10
1966	264.46	314.18	239.14	169.23	525.24	103.03	142.82	128.91	153.57	86.25	51.38	441.02
1967	265.12	314.18	240.33	179.79	437.42	103.03	141.35	128.91	153.57	85.99	51.38	441.02
1968	264.59	312.64	240.07	192.25	344.56	103.03	141.69	131.06	152.83	84.96	49.32	433.65
1969	264.59	312.64	240.07	186.87	344.56	103.03	141.69	131.06	152.83	84.96	40.36	433.65
1970	264.59	312.64	240.07	175.35	344.56	103.03	141.69	131.06	152.83	84.96	31.26	433.65
1971	264.51	312.64	240.07	159.92	344.56	103.03	140.77	131.06	150.89	84.39	31.20	433.26
1972	263.72	312.64	239.01	153.35	344.56	103.03	139.61	131.44	150.44	82.23	31.56	432.70

年度	1、食品	①粮食	②副食	鲜菜	肉禽蛋	③烟酒茶	④其它	2、衣着	3、日用品	4、文化品	5、医药品	6、燃料
1973	263.80	312.64	238.18	164.90	345.04	103.03	148.06	131.65	149.63	83.69	32.78	432.70
1974	264.09	312.64	238.51	152.60	345.73	103.03	148.89	131.65	149.60	83.74	32.66	432.70
1975	264.27	312.64	238.89	150.20	345.90	103.03	148.98	131.65	149.63	83.76	31.32	432.70
1976	264.33	312.64	238.94	148.13	345.94	103.03	149.02	131.72	149.75	83.67	31.32	432.70
1977	264.40	312.64	239.01	150.87	345.94	103.03	149.24	131.72	149.75	83.64	31.32	432.70
1978	265.44	312.64	239.01	149.07	345.97	103.03	152.60	131.72	149.75	83.64	31.31	432.70
1979	270.72	312.64	245.18	152.70	359.78	106.92	156.13	131.71	149.78	83.74	31.78	432.70
1980	271.75	312.64	246.06	155.52	359.78	106.92	158.52	131.17	150.05	83.74	33.46	432.70
1981	278.62	313.14	255.02	171.18	363.01	109.94	162.34	132.42	151.62	83.76	34.71	432.70
1982	285.73	314.14	256.39	174.33	363.20	127.99	166.88	131.60	150.56	83.81	34.80	432.70
1983	296.73	314.14	269.88	189.25	370.39	126.60	182.69	131.21	148.86	82.35	38.39	432.70
1984	313.05	318.85	276.36	197.96	408.17	126.35	191.27	132.79	147.82	83.01	41.66	432.70
1985	358.44	318.53	343.51	306.64	497.15	129.50	220.54	145.27	153.58	86.74	42.82	509.72
1986	374.93	300.38	350.73	293.15	508.58	135.59	267.73	157.04	160.46	87.70	43.72	618.29
1987	411.67	314.49	401.93	330.84	593.01	137.62	284.33	175.10	169.96	90.77	50.41	637.46
1988	489.06	323.61	496.39	429.16	741.26	161.43	345.18	211.69	195.80	101.93	70.27	781.53
1989	542.37	339.14	557.45	444.61	869.50	177.09	392.47	242.60	228.50	119.87	81.44	820.61

## 第五章 审 计

### 第一节 机 构

1937年佳木斯建市后，与伪三江省公署一同被列为审计局第一处第二班的审计范围，重大违纪案件均由审计局直接查处。

解放后，1947年1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北满各省财经会议上确定：财政工作由分散自给走向统一，一切经费、粮秣、被服实行统收统支，统一标准、统一预算。同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均设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专司审计业务。各级审计机关均受同级政府及上级财政机关的领导，同时制订《审计暂行条例》。据此，佳木斯市政府于1948年12月在财政科设审计股，各区政府由财粮助理负责财务收支的审核。1952年，市财政科撤销审计股，设财政检查员，同年8月改为财政监察员。1956年11月，财政科设财政监察组。1957年，市财政局内设财政监察科。1958年“大跃进”中，财政监察被视为“管、卡、压”而撤销。这一时期，虽然有审计或财政监察机构，但其职能仅限于对财政预、决算和市、区政府财务收支的专业性监督，没有发挥其综合审计监督的职能。

1983年6月,根据上级规定,成立佳木斯市审计局。1985年1月,原合江地区审计局并入市局,负责对市本级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并对所属县(市)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市审计局机构、人员逐步充实加强。由原组建时的7个科室、30名编制发展到15个科室、100名编制。此外,市辖5个区均设有审计局,编制24人。1984年开始在市内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组建内部审计机构,到1989年末已组建108个,配备审计人员195人。1987年组建佳木斯市审计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使审计监督形成了以国家审计机关为主体,以单位内部审计为基础,以社会审计为补充的比较完善的体系。

## 第二节 国家审计监督

1983年,市审计局开始试审工作。随即逐年扩大到对工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税务金融部门、基本建设项目专项案件和对专项基金的审计,开展审计调查。使审计成为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促进改革开放和廉政建设的有力的综合监督。

**对工商企业的审计** 开展的主要内容有:

对工商企业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的审计。以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从清查财务活动中的违纪行为入手,清理非法挤占税利行为,运用补交、罚没、通报批评等行政手段,促进企业端正经营方向,提高管理水平。在工作的安排上,每年确定一两个重点,按企业管理归属,分系统地进行。如1983年对蔬菜公司系统、1984年对食品公司系统、1985年对粮食系统和纺织工业系统、1986年对外贸和物资系统、1987年对国营商业和供销系统、1988年对蔬菜公司系统、1989年对水产公司系统等做了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审计。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财务决算的审计。从1986年起审计局会同建设银行对市内的44户建筑施工企业1985年的财务决算进行全面审计,查出滥摊费用、漏交税款、漏征能源交通基金、少提各种基金、超收工程进度款等各种有问题资金55万元。从此,每年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前一年财务决算都进行一次审计,连续4年共审188户(次)企业。审计出的问题主要有:偷漏各项税款16万元,截留应交财政利润13万元,滥摊费用挤占成本32万元,少提各项基金33万元,变相扩大支出或隐瞒收入80.6万元,其他违纪行为276万元。

对大中型企业经理、厂长经济责任的审计。1987年对42名经理、厂长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将结果分别报给市委组织部和企业主管部门,作为考核和合理使用干部的参照和鉴证。被审计的42人中有5人被提升重用,12人连任,11人调离,1人降职,2人被免职。1988年又对39名经理、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后有17人被提拔重用,11人连任或平调,2人被免职。

对企业租赁经营或承包经营的审计。从1987年开始对实行租赁经营或承包经营的工商企业进行审计,实行对企业改革的事前监督。1989年对实行承包经营的电视机厂、第一水泥厂、东风造纸厂、铝厂、工农玻璃厂等15户大中型工业企业以及物资系统的8个公司和27户商贸企业1988年度的经营承包、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进行综合审计。检查帐目,核实资财,按有关政策比照检查承包或租赁经营合同。对查出的问题,

如承包指标不全、合同条款不完善、滥列或扩大费用开支、承包前不进行清产核资、承包期限偏短、福利基金列支过多、分配差别过大等一些政策性或技术性的问题，都依照法规进行了纠正或处理。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 1983—1985 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处于试审阶段，只对部分中小学校和校办工厂、防疫站等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从 1986 年起对 55 户一级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制度，当年查出挤占挪用专项基金、滥摊滥拉资金、滥发钱物、用公款请客送礼等有问题资金 130 万元，收缴 2 万元。1987 年定期报送审计单位扩大到 91 户，查出违纪金额 72 万元，违纪率明显下降。1988 年，审计范围向三级预算单位延伸，审计方式由单纯的定期报送转向与就地审计相结合。1989 年，市委、市政府将审计工作做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强工作力度。市审计局总结推广依兰县审计局“全额度审计，全过程监督”的经验，全年审计 102 个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金额达 2 441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46 万元，违纪率下降到 2% 以下。

**对县区财税金融部门的审计** 从 1984 年起，市审计局对所属各县（市）的财政、税务部门及金融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工作。每年都重点审计 3~5 个县（市、区）财政、税务部门 and 几家银行、保险公司。到 1988 年对市属的 13 个县（市）（含已划出的萝北、绥滨、依兰、集贤县）和市内的 5 个区以及各金融机构，普遍进行了 1~3 次审计。审计覆盖面达 100%。这些县（市）、区财税部门普遍存在应收未收利润、应缴未缴税金、擅自减免税金、挪用专项基金、借用农业税等违纪现象。各金融机构则有扩大开支范围、挤占成本、把预算内资金转预算外，漏交奖金税等问题。

**对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 1986 年开始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作为基建列项的必备依据。当年审计 10 个项目，制止了滥拉资金的建设项目。1987 年对 178 个基建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达 6 341 万元。通过审计对其中的 84 个非生产性项目建议停缓建，共压缩自筹基建资金 2 085 万元，对控制基本建设规模起到良好作用。

1988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和国家审计署《关于继续开展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审计的通知》精神，市审计局与市计委联合制订基建列项报审制度，对所有基本建设项目都进行审计工作。共审计 103 个基建项目，审计总投资 9 000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173 万元，削减预算资金 55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66 万元。1989 年审计 88 个基建项目，撤销 7 个。并根据国家清理、整顿的指示，对已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实行跟踪审计，认真审查帐表，到施工现场察看停缓建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防止假停真建和损失浪费等问题的发生。同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决算进行审计，查出漏交建筑税 70 万元，超计划施工 8 000 平方米，由主管部门做了处理。

**对专项资金的审计** 从 1984 年起，审计局将专项资金列为审计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年试审了科技 3 项费用和小额技措贷款、农林牧 3 场历年超支挂帐 3 项。1985 年开始对水利资金使用的审计，到 1987 年形成按季定期审计制度。对重点水利工程在施工前审计预算，施工中审计阶段验收，年终审计当年决算。1986 年对教育经费进行第一次审计，当年审计教委、教育学院和广播电视大学 3 个单位，审计金额 435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03 万元。其中挤占挪用 113.5 万元，虚列支出 2.5 万元，其它违纪 87 万元。1989 年对教育经费进行第二次审计时，除教委和教育学院外，还对部分中学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为 2 610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76 万元。其中挤占挪用 44 万元，虚列支出 5 万元，

其它违纪 27 万元，违纪率大幅度下降。此外，1985 年以后还对农业资金和环保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资金、民政事业费、郊区土地征用费和扶贫支农资金等进行了审计，均发现一些违纪问题，相应地提出纠正意见，限期整改。

### 第三节 社会审计监督

1987 年 5 月，佳木斯市审计事务所成立，8 月郊区审计事务所成立。担负社会审计咨询和监督，接受审计局委托对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监督、经济评价、经济签证、审计咨询和对财务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等任务。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计监督** 1987 年，市审计局委托市审计事务所，对综合制浆造纸厂、佳木斯电机厂、木材加工厂等大中型企业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29 万元，收缴财政 3.8 万元。1988 年又对 100 家集体企业进行审计，其中有 60 家是财务收支审计，审计总金额 1.6 亿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850 万元，收缴财政 48 万元。1989 年，市审计事务所共审计集体企业 160 户，查出违纪资金 872 万元，应缴市财政 126 万元，当年即追缴 108 万元。其中大中型企业所属的集体企业 120 户经财务收支审计，收缴违纪资金 48 万元。并对 6 家区直和乡镇企业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37 万元。

**验资、查证、签证** 1987 年市审计事务所建立后，首先承办清查帐目和签证两项业务。1989 年受中共佳木斯市纪检委委托，查证一起经济案件，查证核实清楚，作出结论，为办案提供了依据。1989 年开始办理验资业务。当年受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市审计事务所对 392 户企业验资，检验注册资金 7 917.5 万元。检验后出具验资证明书，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照和年检是否合格的法律依据。

**咨询服务** 市审计事务所围绕财务管理、建帐建制、交纳税金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向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咨询分为有偿和无偿两种。现在提供的多为无偿服务。1987 年为市总工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 年为防爆电机公司招待所，1989 年为 7 家企业均提供无偿的咨询服务，帮助和推动被咨询者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

### 第四节 内部审计监督

1984 年初，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若干规定》，开始在政府机关和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组建内部审计机构。至 1989 年共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108 个，配备审计人员 195 人。先后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承包经营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财经纪律审计等。共完成 1 653 户审计任务。对维护财经纪律、制止损失浪费、改善企事业管理、促进增收节支起到重要作用。同年，市粮食局、市交通局、电机厂 3 个单位的审计机构共试审 8 户，均取得较好效果。电机厂审计室对该厂招待所财产、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纠正帐目差错 90 余笔，查清全部固定资产和物资，清理往来帐款，建立帐、卡，健全核算制度和管理制度，为该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该审计室在总结审计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方法》等 4 项制度。

1985年,全市内部审计机关开展审计项目31项。其中工业企业11户,交通企业2户,商业、粮食、供销企业18户。市交通局审计科对货运一公司进行经济效益审计中,针对该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帮助处理超储物资,核定储备资金定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使该公司当年实现产值131.4万元,上缴税利5.32万元,比上年增长20%。

1986年,市区23个内部审计机构以财务收支为重点,开展119项审计。其中财务收支审计69户,经济效益审计13户,专项审计10户。佳木斯防爆电机公司审计室全年查处重点案件12起。对在改革期间巧立名目,乱挤乱摊成本,以假单据虚列开支,侵吞国家资金,以及以权谋私,非法牟利等违纪案件均作了严肃处理。

1987年以后,内部审计工作广泛开展起来。全年完成内审162户,审查出违纪金额778.9万元,损失浪费金额478.39万元,为企业增收节支161.35万元。1988年完成内审547户,查出违纪金额561.86万元,收缴违纪款4.28万元,促进企业增收节支36.55万元。1989年完成审计786户。市商业局在经营机制改革中,对租赁承包企业进行承包前审计,摸清了企业家底,为确定企业承包基数打下基础。并制定出《对承包租赁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 第五节 审计调查

市审计局为了充分发挥其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职能,掌握和了解经济生活中具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取得工作的主动权,自1987年起每年都进行数次审计调查。1987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往来占款数目过大、清欠不及时等问题的专题调查;1988年对乡镇企业经济效益情况等6项调查;1989年对商品房建设和销售中存在的问题等7项调查,都在不同程度上揭示了经济生活方方面面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调查结果都很重视,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如1989年对商品房的建设与销售情况的调查,查出企业自有资金甚少,贷款比重过大,资金来源不合理;以住宅建设为名,搞楼、堂、馆、所建设;欠缴建筑税;用公款装修住宅;行业管理混乱等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加强商品房建设管理的建议,均为有关主管部门采纳。

审计局还根据群众来信来访或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进行专案审计调查。1983年市审计局建立后,即派员参与专项调查。1984年,根据群众来信举报,对综合木器厂、新兴木器厂和木制品公司的经济问题进行专案调查,查出领导挪用流动资金建住宅和行贿、受贿等问题,将调查结果报告市纪检委处理。同年还协助市检察院、法院和纪检委进行7起专案调查。1986年,根据群众来信和市领导批示,对林业局进行专案调查,查出截留利润,挪用育林基金238万元;热力公司动用基建资金购置职工住房,截留利润和转移收入107万元;郊区土地管理处挪用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110万元等经济大案。1988年,市审计局组织68名审计人员,用一个半月时间,对156个单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执行情况作了调查,查出违纪资金181万元,有问题资金155万元,并相应地提出改进意见。1989年配合清理整顿,市审计局对89家公司审计调查。对有些公司存在的政企不分、管理混乱、违纪严重和分配不合理等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末、民国年间和伪满时期，佳木斯计量器具无人管理，多种杂制并存，计量制度混乱。解放初期，旧杂制、市制混用，计量制度同内地亦未统一。

新中国成立后，佳木斯市度量衡检定所随之成立。1959年6月，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为基本的计量制度，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初步改变了多种杂制并存的混乱局面。同年，合江专署成立计量检定所，负责市区和地区所属13县的量值传递和计量检定工作。1962年6月，佳木斯市标准计量局、合江地区标准计量局同时成立，一套人员，挂两个牌子，统一管理地、市标准计量工作。1978年，佳木斯市标准计量局单独成立，翌年11月成立市计量检定测试所。1982年11月成立市衡器检定管理所。1984年成立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5年，合江行署计量局合并到佳木斯市标准计量局，负责佳木斯市区和13县（市）的标准计量工作。1989年，市标准计量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标准化科、质量监督科、法制计量科、工业计量科、情报科7个科室。下设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衡器检定管理所、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计量仪器实验厂和标准计量物资供应站。全系统共有职工247人。

### 第二节 计量监督管理

民国至伪满期间，计量器具混乱，量值标准不一，多种杂制并存。普特秤、俄尺、英尺、日尺等等一并使用。农村则以斗、石计量粮食。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解放初期。1959年后，佳木斯市开始推行“米”制，废除旧杂制。1963年，市标准计量局编制《计量器具检定目录》，沿用到1975年。计量器具的统一管理，推动了周期量值传递工作。1977年5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市标准计量局经过普查，掌握了全市的计量机构和计量器具数量、精度、分布及使用情况，按类编制了检定周期计划，1977—1978年，为各企业、事业单位、各县培养计量检测骨干500余人。1979年后对中医中药计量单位进行改革，执行国务院批准的中医中药计量单位，废除了16两为1市斤的市制，将“两、钱、分”改为“克、毫克、升、毫升”。同时采用统一的米制单位，到1982年底全部完成改制任务。1985年9月以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同年开展工业企业计量管理定级、升级工作。年末，46家企业进行了定级、升级，其中一级企业1家，二级企业13家，三级企业32家。1987年7月贯彻国家计量局《产品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到年末共验收合格16个质量检验机构，标准计量系统内的9家，系统外的7家。1988年后，工业企业

定级、升级工作进一步加强,到1989年共评定341家企业。其中一级企业6家,占1.7%;二级企业45家,占13.2%;三级企业290家,占85.1%。同时复核57家企业。

**计量检定** 1962年前,市计量检定所只能承担部分计量检定任务,将一些计量测定任务委托给佳木斯各大工厂计量室。佳木斯电机厂计量室对外称市计量检定所第一检定室,承担大尺寸量具的检定及精密测试等工作;佳木斯发电厂热工室对外称市计量检定所第二检定室,承担比率计、微压计、平衡电桥等检定工作;合江电业局试验所对外称市计量检定所第三检定室,承担电度表、兆欧表、周波表等检定工作。1962年6月成立标准计量局后,计量工作由简单的衡器检定,逐步发展到对长度、热工、力学、电学四大类的计量检定测试。仅1963—1966年就检定、修理计量器具1.5万台(件)。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计量检定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1969年,黑龙江省决定下放18项标准器具的传递检定权。由于计量检定业务不断扩大,加之工作环境不适应,一些项目不能开展,遂将计量检定工作重点转向基层,帮助搞业务指导,着手培训基层业务骨干。1978年后工作环境得到改善,计量检定工作始步入正轨。陆续添置先进的测试仪器和设备,增加工程技术人员,一部分工厂开始组建计量室。定期开办培训班,培养技术人员,全市计量检定队伍不断扩大。1980年对造纸厂、联合收割机厂、化学制药厂、电机厂等20个单位,进行长、热、力、电4类39件计量器具的量值对比,促进了各单位计量室和仪表室的工作,提高了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率和完好率。1985年新建计量大楼,工作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检定室由原来的4个增加到16个,恒温室由原来的1个增加到5个。1987年7月计量法实施后,计量检定工作开始步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到1989年,计量检定测试所已达38人,检测设备达923台(件),检定项目由1963年的4大类扩大到长度、热工、天平、化学、电学、流量、测力7大类142项,年检定计量器具达7788台(件)。

**衡器管理** 佳木斯市衡器检定工作始于1950年,主要检定出口大豆用的台秤。检定员到同江、富锦、绥滨、萝北县以及市内各粮库进行检定。衡器的修理始于1955年,由于缺少技术力量,只能开展比较单一的修理业务。

60年代初期,衡器管理工作稍有好转,每年开展周期检定。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衡器的周期检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衡器的修理范围也只限于市区的几家商店、粮店和少数企业。1979年5月成立衡器修理厂,担负全市各行业的衡器修理。1980年10月,成立衡器检定管理站,制定衡器检定周期。商业、粮食、供销系统的检定周期为一年4次;贸易结算和消费用衡器为一年2次;一般衡器一年1次。1981年,检定衡器1245台(件),修理960台(件)。1982年,计量仪器实验厂试制生产TGC—50型儿童体重秤200台。1983年整顿市场衡器,对集市贸易、商业服务业的国营单位、集体企业及个体商贩进行衡器检查,纠正和处理衡器失准、失修和人为的短斤少两行为。收缴不合格衡器100余件,严厉打击在计量器具上作弊的不法商贩。1985年1月加强对贸易市场、个体工商户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工作。规定每年检查两次,主要通过深入早市、夜市进行衡器检查。到年底,共检查国营、集体、个体6496家,计量器具36480件,其中不合格的8974件,占25%,并发现20余种故意在计量器具上作弊的违法行为。没收不法商贩的计量器具2324台(件),罚款2000余元。计量法实施后,对市场上使用的非法衡器采取没收和销毁的办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的稳定和繁荣。1988

年下半年对6个国营、个体豆腐生产厂和部分豆制品售货车进行检查整顿，解决大豆腐重量不足等问题。对粮食系统33个单位进行检查，查出在计量器具上作弊、熟食品低于成品重量标准、袋重不足量等问题，进行了处理。同年，贯彻市政府《关于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改制的通知》，将全市市制量提更换容量制量提，并协同有关部门在市制计价基础上计算出容量计价，印制价格卡，防止不法商贩利用改制之机克扣消费者。年底完成对使用的1429台案秤改制工作，占应改制的97%。

截至1989年，市衡器检定管理所，已拥有检测设备440台（件），担负全市工矿、企事业、商业、粮食、供销等520个单位的衡器检定和修理任务。开展项目由最初的台秤、木杆秤的检定，增加到砝码、增铤、电子秤、定量秤等。年检定衡器达3873台（件），年修理达3672台（件）。

###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内部分企业为适应生产需要，陆续开展了标准化工作。但在作法和形式上缺乏条理性 and 规范化，只是企业标准化的雏型。1953年后，国家有关标准化的要求及技术法规陆续公布实施，开始步入标准化的进程。苏联援建的佳木斯综合制浆造纸厂、铜网厂，生产工艺、产品标准和管理标准均是套用苏联的；波兰援建的黑龙江友谊糖厂，生产技术和设备等都是全套移植波兰标准。这几个厂标准成套，机构健全，对全市的标准化工作起到了带头作用。一些企业收集资料或翻译苏联标准以及向同类企业索取标准、刊物、产品样本、目录等，进行整理归纳，制订出本企业标准。

1962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市标准计量局发布《佳木斯市标准化管理办法》，对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地方企业主管部门、各企业的主要任务、标准的审批和管理做了明确规定。随着国家标准、部标准的陆续颁发，各企业修订企业标准，陆续成立标准化管理机构，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的标准化工作。

1966年后，标准化工作受到干扰，取消了技术检查，管理机构被砍掉，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除；一些生产单位的产品粗制滥造，质量低劣，返修率和次品率上升，合格率下降，有的零部件废品率高达50%，成品合格率仅达30%。1972年1月，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制订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的通知》，标准化工作又重新起步。同年，合江地区标准计量局发布《1972—1975年制订修订标准规划》，规划中制订企业标准41项，修订15项。其中重工业产品38项，轻工业产品18项。

1974年，为加强标准化宣传工作，市标准计量局编辑《标准化学习材料》，宣传标准化管理，交流国内外经验。同时组织市区工业标准化人员收看《形位公差》、《公差配合》等科技片，参加收看的达2300人次。1975年举办有关工厂企业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化学习班，48个单位、89人参加学习。1976年举办合江地区标准化基础知识讲座，市和合江地区所属的67个工矿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人员和主管技术、质量的人员参加学习。

1979年，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召开佳木斯市企业标准化工作会议和经验交流会议，标准化工作有新进展。至1982年，部分企业根据本企业产品特点，对口收集资料，采用国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瞄准世界先进目标，制定